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

以“如我在诉”之心 书写“检察为民”答卷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胡新建 张棚 文/图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履行法律职责的同时，勇于扛牢政治责任，切实抓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落实，在化解基层群众矛盾、解决群众诉求、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上，提升检察服务能力。

将矛盾化解融入办案全过程

“我们一定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以后遇事不冲动，给孩子们做好榜样。”被不起诉人王某甲、王某乙握着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感激地说。

2023年1月，王某甲在接送孩子放学的途中，与同向驾车行驶的艾某发生口角争执，进而引发厮打。王某甲与同车的王某乙将受害人艾某打倒在地，经法医鉴定为轻伤二级。案件移送到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详细阅卷，认为该案系轻微刑事案件，涉案双方发生冲突是因为一时冲动，有调解的空间和可能。经了解，王某甲经济不富裕，不能满足被害人的赔偿要求，调解无果后，和解工作陷入僵局。

在了解案件未能达成和解的原因后，承办检察官化身调解员，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并进行公开听证。通过多次耐心劝导后，涉案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和解后，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今年以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共促成和解案件23件。这些案件的办理，修复了人际关系、缓和了社会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民事支持起诉解决群众诉求

2023年4月22日，曾在沈丘县某服饰有限公司打工的阙某某等10人来到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反映其所在公司拖欠工资的情况。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于当日受理了10名申请人的申请，支持他们依法维权。

案件受理后，该院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发出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议。随后，承办检察官与援助律师围绕案件具体情况，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他们收集证据材料，引导他们向法院依法起诉维权。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走访发现，涉案公司为一家小微企业，2019年以前经营状况良好，员工达50余人，后因疫情导致订单锐减，企业经营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问题。目前虽已恢复生产，但因员工相继辞职，面临可能逾期交货的难题。为尽快解决双方争议，化解社会矛盾，让阙某某等人早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同时解决涉案公司的实际困难，承办检察官积极与沈丘县人民法院沟通，决定引导双方进行和解，双方均表示同意。后经检

机关协调，涉案公司同意先为阙某某等人支付部分拖欠的工资，剩余部分分期兑现；阙某某等人如能继续为该公司工作，工资可以进行日结。2023年4月27日，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涉案公司当庭支付给阙某某等人一部分工资。之后，阙某某等人与该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司法救助为被害人解困

2023年6月，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王某家中仅父女两人，其父亲双目失明，无劳动能力，母亲去世多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在承办检察官的帮助下，相关部门为王某发放了5000元救助金，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050元，有效缓解了其家庭困难的局面。

因王某的父亲没有监护能力，承办检察官通过与王某的成年亲属座谈、制订协助监护方案、在王某成年亲属中指定协助监护人等，联合对王某进行监护、教育。针对王某年幼、自我保护能力弱等情况，承办检察官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实施心理救助，联合县妇联、团县委对王某及该村困难儿童进行慰问。现在，王某的学习、生活已步入正轨。

今年以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教育、民政、司法等部门，深挖救助线索，加强对未成年人、困难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促进了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行政公益诉讼守护群众安全

2022年，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收割机致人死亡案件时，通过大数据检索发现，自2019年以来，全县有10起同类过失致人死亡案件发生，经济损失300万元。为提高安全作业技能，强化对特殊作业车辆的监管，该院召集责任单位，共同召开“助力乡村振兴，维护安全生产”专题座谈会，并向责任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责任部门联合制订“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将农机安全监管向基层延伸。

在办理此案中，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涉农机安全生产案件进行类案分析，聚焦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农机安全生产。

多年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推动解决检察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普遍性、共同性、行业性、区域性的深层次问题，推动诉源治理，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③5}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3万余尾鱼苗放流汾河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苑立兵

本报讯 11月1日上午，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在汾河商水周庄闸段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伴随着水箱阀门缓缓打开，3万余尾鱼苗激起欢乐的水花，成群结队地游入汾河。

此次活动是检察机关针对一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采取的生态修复举措，有望进一步改善汾河水域群落结构，保护汾河渔业资源及沿河生态环境。

今年5月19日，邵某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使用电鱼设备在汾河进行非法捕捞，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因邵某某等人在涉嫌刑事犯罪的同时，损害了汾河水生资源，经农业农村部门鉴定评估，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根据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判决邵某某等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公开道歉。

长期以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新时代检察职能，认真落实“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社会化综合治理”检察理念，从严打击危害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与行政机关积极配合协作，推动形成多层面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法治共识。^{③5}



□通讯员 宋歌 文/图

刘艳艳是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自2019年成为员额检察官以来，她一直从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办理各类刑事案件300余件。

工作中，刘艳艳始终坚持忠于职守、严格执法理念，力求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为办好一起案件，她要求自己每个卷宗至少翻阅3次以上。在她的时间表里，8小时工作制的界限早已模糊，无论多苦多累，她总是保持火一般的热情，以坚强的毅力、顽强的韧劲和甘于奉献的精神，践行着自己的入党誓言。

有温度的司法才能让法律走入人心。办案过程中，刘艳艳认真倾听案件背后的故事，了解案件的起因、犯罪的动机，在保持理性的同时，她倾注情感，让恶徒受到制裁，使弱者受到保护。

一路走来，虽然有过抱怨、有过委屈，但刘艳艳从不后悔。从检十余年，岁月回赠她的是对公平正义的更深刻的理解，是对服务群众更质朴的情怀。因为热爱，所以坚持；因为忠诚，所以无悔。行者方能致远，奋斗路正长。在未来的路上，作为一名80后的检察干警，愿保守初心，以梦为马，不断前行。^{③5}

刘艳艳·精益求精办好每起案件